

## 破解超常教育的制度重构 ——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

方中雄 张瑞海 黄晓玲

**[摘要]** 超常儿童是客观存在的一类特殊群体,是人才资源中的“富矿”。超常儿童在成长过程中有着特殊的教育需要。目前,我国面向超常儿童的教育体系处于空白,在实践中存在着“有类无教”、“教非所需”、“教非其类”等突出问题。面对超常儿童教育在运行中面临的诸多困难,只有突破现有体制束缚,将超常儿童回归“特殊儿童群体”,并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构建更有针对性的适合其成长的培养模式和支持保障体系,才能保障超常儿童健康成长。在我国加大支持、加快发展超常儿童教育,需要重点解决政策法规调整、培养模式创新、专业标准建立、师资队伍建设和保障条件落实等关键问题。在实践中,可按照国家宏观指导、省级全面统筹、学校自主实验的原则,在具备基础和条件的地区及学校多点布局、多样探索,以点带面、逐步推广。

**[关键词]** 超常儿童教育;特殊教育;人才培养

**[作者简介]** 方中雄,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研究员;张瑞海,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教育督导与教育质量评价研究中心研究员;黄晓玲,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北京 100036)

超常儿童是客观存在的一类群体,是人才开发的“富矿”。超常儿童是在智力、学术能力、创造力、领导力和艺术或其他领域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域具有卓越表现或发展潜力的儿童。<sup>[1]</sup>超常教育是针对超常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对其实施特别支持和干预,以满足其特殊教育需要、促进其更好发展为目的的非常规教育。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便开展了超常教育的探索<sup>[2]</sup>,此后迅速扩散到英法等发达国家。我国有意识地开展超常教育的探索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期,中国科技大学率先开设“少年班”进行超常教育探索<sup>[3]</sup>,随后各地陆续有中小学自发设立“少儿班”进行超常儿童早期培养实验<sup>[4]</sup>,学界也开始有

意识地介入超常教育领域。目前,国内关于超常教育的研究成果,介绍国外的多、探讨国内的少;侧重于超常儿童概念、特质、甄别、安置等思辨性研究的多<sup>[5]</sup>,关注课程、教学、评价、管理等具体培养的实践性研究的少<sup>[6]</sup>。虽然有少数学者提出了教育体制方面的困惑和相应的对策,但缺乏令人信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sup>[7]</sup>,也未见从教育制度变革视角进行过专门的探讨。本文在对国内外超常儿童早期培养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秉承“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态度,从制约我国超常教育所面临的制度性问题切入,探寻破解超常教育瓶颈的治本之策,提出对现行特殊教育进行内涵扩充和制度重构,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

教育体系,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高科技创新型人才培养提供参考。

### 一、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的必要性

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具有政策的呼应性、学理的应然性、战略的主动性和现实的紧迫性要求。就我国当前所处的历史方位和教育发展水平而言,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恰逢其时。

(一)将超常儿童教育纳入政策视野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应有之义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是党和国家对教育发展的新要求,也是人民群众对教育发展的新期待。高质量教育体系是一个“让人人都有成长成才、脱颖而出的通道,让各类人才都有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的教育体系,是一个“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构建面向超常儿童、适合超常儿童的、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是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应有之义,也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必然要求。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专门教育体系,而面向超常儿童的教育体系尚处于空白。如果能从教育制度完善的高度认识和解决超常儿童的教育问题,将其纳入政策视野并建立超常儿童教育制度体系,使之成为国家意志和政府行为,将填补我国超常儿童教育体系的空白,推动建立高质量教育体系。

(二)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是满足超常儿童教育需要的客观要求

心理学研究表明,超常儿童在认知特征和人格特征方面与常态儿童具有显著差异,超常儿童的能力结构存在不均衡性。不仅如此,超常儿童个体之间也存在很大差异。“如果儿童发展偏常的性质和程度到了这样的情况,为使其取得最大限度的发展而需要绝大

多数儿童所不需要的教育措施,那么,从教育上说,这样的儿童就是特殊儿童。”<sup>[8]</sup>超常儿童的认知特征和身心发展特点决定了他们是一类有着特殊教育需要的特殊儿童。主流教育体系不能很好地满足超常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也不完全适用于这样一个特殊的群体。只有将超常儿童回归“特殊儿童群体”,才能为其提供“不同于常态儿童需求的教育措施”,这就是特殊教育。

(三)重视超常儿童早期培养是世界多国的国家战略

超常儿童具有先天优势,发展潜力巨大,成才率高,是国家战略性稀缺资源。例如,比利时超常儿童劳西蒙斯(Simons, L.)4岁入读小学,6岁入读中学,9岁获得荷兰埃因霍温理工大学电子工程本科学位,是世界上年龄最小的大学毕业生之一。华裔超常儿童陶哲轩(Terence, T.)16岁大学毕业,21岁获得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学位,31岁获得菲尔茨奖。我国大陆超常儿童张亚勤12岁考入中国科技大学少年班,23岁获得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博士学位,拥有60项美国专利,数十项技术创新成为国际标准。毕业于北京八中少儿班的超常儿童尹希12岁考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96级少年班,32岁晋升哈佛大学物理系教授,成为哈佛史上最年轻的华人教授,是被国际物理学界寄予厚望的青年物理学家之一。四川成都的超常儿童曹原14岁考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2018年3月5日,《自然(Nature)》连刊两文报道曹原作为第一作者关于石墨烯超导研究的发现,他因此成为最年轻的在《自然》发表论文的中国学者,并荣登《自然》2018年度科学人物榜单之首。2020年5月6日,24岁的曹原再次在《自然》连发两文,介绍了“魔角石墨烯”研究的新突破。1963年5月出生的杨伟初中刚毕业即被破格批准参加高考,并以优异成绩被西北工业大学空气动力学本科专业录取。杨伟长期从事战斗机的设计与研发工作,先后担任

歼-20等7型战斗机总设计师,在我国航空科技领域取得了系统性的创新成果,为我国国防建设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众多超常儿童“大器早成”的事实表明,超常儿童作为一种稀缺资源对于国家的前途至关重要,对于国家的安全与福祉至关重要。〔9〕正是看中超常儿童在培养科技领域领军人才上的特殊价值,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从维护国家安全、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考量出发,纷纷出台相关法律、政策支持和保障超常儿童早期培养,并设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10〕

当前,我国科技发展水平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基础研究能力比较薄弱,关键核心技术短板突出,国际一流的领军人才匮乏。要彻底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必须瞄准“造就更多的国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的目标,建立以超常儿童早期培养为目标的特殊教育体系,把最聪明的人培养成最有创新能力的人。

(四)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有利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由于目前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均缺乏明确的专门针对超常儿童这一特殊群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总体而言,我国现阶段的超常儿童早期培养处于覆盖面小、学校自发实验、在争议中求生存艰难探索阶段,尚未形成健全的体制机制和成熟的培养模式,在实践中存在着“有类无教”、“教非所需”、“教非其类”等突出问题。

所谓“有类无教”主要体现为在国家和政府层面没有专门针对超常儿童这一特殊群体的教育体系和制度设计,不能为全国数以百万计的超常儿童提供适合其发展的教育支持和服务。所谓“教非所需”主要体现为现行超常儿童早期培养实验大多采用主流教育体系所使用的课程教材,沿用主流教育模式所采用的教学方式与评价方法,未能针对超常

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进行系统化、个性化的培养设计,并提供持续性、针对性的指导。所谓“教非其类”主要体现为由于超常儿童与普通儿童中的尖子生存在交集,在义务教育阶段严禁择校的政策背景下,报考“少儿班”被许多家长视为择校的通道。于是,一些非超常儿童通过参加课外培训和针对性训练,也有可能搭“超常儿童早期培养”之车被“少儿班”录取并接受早期培养。这显然有违超常儿童早期培养的初衷。

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进而构建专门针对超常儿童早期培养的特殊教育体系,有助于实现超常儿童早期培养回归本真并与常规教育体系各行其轨、有所区别,有助于从体制机制、培养模式等诸方面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上述突出问题,有效规避部分家长的“搭便车”行为。同时还可以在招生、甄别、课程设置、教材选用、师资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避免与义务教育阶段相关政策发生冲突,使超常儿童教育与义务教育获得各得其所的发展。

## 二、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的可行性

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在学理上有依据,在法理上有先例,在实践中有诸多共性经验可供参照,这为我国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学理上有依据

特殊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特殊教育是针对身心有缺陷的儿童(如盲、聋、哑、智障以及有心理疾病的儿童)所开展的教育;广义的特殊教育则针对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所开展的教育,包括盲童、聋童、智力落后儿童、超常儿童、言语障碍儿童、情绪和行为障碍儿童、多重残疾儿童等。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接受了广义的特殊教育概念。也就是说,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有学理依据。

## (二)法理上有先例

与许多发达国家通过立法手段保障超常儿童教育不同,法国和我国台湾地区明确把超常儿童教育纳入广义的特殊教育范畴并予以法律保障。

法国把超常儿童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之内,明确超常儿童教育是法国特殊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sup>[11]</sup>2005年,法国颁布的《面向未来学校的方向和计划法》标志着法国政府首次将超常儿童教育问题纳入国家监管范围。该法案为超常儿童教育制度的完善奠定了基础。

我国台湾地区于1984年颁布了《特殊教育法》,设专章对资赋优异教育作了规定。这种对资赋优异与身心障碍分章合并立法的方式,体现了我国台湾地区特殊教育既不偏重于资赋优异教育也不偏重于残障教育,而是采取均衡发展的政策姿态。此后,《特殊教育法》又进行过大幅修订,保障了包括超常儿童在内的特殊群体的发展。<sup>[12]</sup>

## (三)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有经验可供借鉴

一是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上可借鉴。我国现行特殊教育体系针对的是残疾儿童。超常儿童和残疾儿童同属于“特殊儿童”,在“因材施教”原则的指导下,二者的教育理念相通、措施相似、投入相当。可以借鉴现行特殊教育体系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建立超常儿童教育体系。比如,我国特殊教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等多个层面的法律法规予以保障。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多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明确提出“统筹推进,普特结合”、“尊重差异,多元发展”、“普惠加特惠,特教特办”、“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等基本原则同样适用于超常儿童教育。

二是办学体系上可借鉴。目前,我国特殊教育初步形成了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统一且逐步实现同步发展的格局,特殊学校、普校

特教班、随班就读等多种实施途径并存,以一定数量的特殊学校为骨干、大量的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这种发展思路对超常儿童教育的发展同样具有很大的借鉴价值。

三是育人模式上可借鉴。可借鉴特殊儿童评估与鉴定、不同教育安置方式和不同教育阶段衔接、适合身心发展特征及需求的个别化培养模式等有益经验。如在特殊儿童评估认定方面,吸收各相关领域专家成立专家委员会,开展残疾儿童少年的评估安置鉴定、教学指导、教育康复、质量监控与评价等工作。在课程教学方面,充分尊重和遵循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学习规律,合理调整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制订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落实“一人一案”。在环境创设方面,更多体现课内外、校内外、学科学习与实践活动、个人自主学习与团队合作学习、教师引导与自主探究等的结合,以及发挥校外教育和社会机构的支持作用。

四是保障措施上可借鉴。目前,我国特殊教育形成了包含经费、师资、专业资源、设施设备等在外的支持保障体系。比如,在生均公用经费上,北京市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为12000元/生每年;<sup>[13]</sup>江苏省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经费按同学段普通学生标准8倍以上拨付;<sup>[14]</sup>在教师待遇保障上,各地普遍落实了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基本工资15%的特教津贴;<sup>[15]</sup>在资源保障上,对接收5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设立专门的资源教室,根据学生残疾类别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资源教师及专业人员;<sup>[16]</sup>在专业支持上,各地正积极建设省、市、县三级特殊教育中心,主要履行残疾学生入学审核、评估、安置和备案工作,对区域内承担随班就读工作的普通学校进行巡回指导,开展教师培训和质量评价。<sup>[17]</sup>超常教育的实施同样需要这些方面的特殊政策保障,如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具有很大的政策便利性。

### 三、将超常儿童纳入 特殊教育体系的政策建议

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涉及的问题复杂多样。当前需重点解决政策法规调整、培养模式创新、专业标准建立、师资队伍建设和条件保障落实等问题。

#### (一)调整相关政策法规

一是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核心要义出发,突出为每一类人的成长提供适得其所的制度设计和成长通道,为超常儿童接受针对性的教育留出空间。二是推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殊教育法》并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在特殊教育的对象界定上,从差异的两面性即补偿缺陷和发展优势着手,将超常儿童作为一类特殊儿童纳入特殊教育对象,对包括超常儿童在内的具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识别筛选、教育安置、培养方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考试评价、师资保障、经费投入、管理机制等做出规定,为更具包容性和发展性的特殊教育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三是推动制定《超常儿童甄别与促进工作指南》,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超常儿童甄别、规模范围、培养目标、组织机构、实施途径、管理机制等基本问题进行整体设计,对超常儿童教育进行引导和规范。

#### (二)探索培养模式

依循特殊教育因人施教、按需施教的原则,超常儿童培养应采用多样化、个性化的培养方式。结合学生密度分布,当前宜在普通学校采取集中培养和分散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兼顾超常儿童的特殊需求和融合发展。在课程建设上,逐步构建分类与分层相结合、必修与选修相结合、学科课程与实践课程相结合的多样化、可选择、有挑战性的超常儿童教育课程体系。在教学方式上,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倡导自主、合作、探究和项目式

学习等多种学习方式,鼓励学生自学和自主研修,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科研课题并为其创造条件。在教学管理与组织形式上,实施选课制、导师制、学分制、书院制、弹性学制以及单独编班、部分学科抽离式编班等形式,为具有特殊禀赋和潜能的学生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并提供个别指导。在评价上,改革过于强调以学业成绩为主要评价标准的学业质量评价制度,建立学业成绩与特长、专长,研究成果、小创造、小发明、微创新等相结合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鼓励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在培养体系上,横向上逐步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融通,纵向上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贯通,同时教育系统内外多机构衔接合作,协同建立超常儿童培养机制。

#### (三)建立专业认定标准

将超常儿童教育纳入特殊教育体系,需要对超常儿童进行严格甄别,对承办机构进行专业规范,对师资进行专业认定。一是建立超常儿童甄选标准。对超常儿童的甄别,需要研制良好信度和效度的甄别工具,要建立政府主导并由相关科研机构、承办机构和家长代表组成的鉴定小组,规范甄别程序,确保甄别公平、公正、权威、高效。二是建立实施机构准入标准。对实施超常儿童教育的机构进行认定,须从课程设置、教材和教法选择、管理与评价的适宜性、相关教育资源支持和条件保障等方面入手,强调因应超常儿童的特殊性和发展需求,确保教育质量。三是建立超常儿童教育师资标准。对教师在超常儿童基本特征及表现把握、课程设置及教学实施、环境创设与活动组织、交流沟通与评价辅导等方面提出专业要求。

####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将超常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需要专业的师资做保障。美国、英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建立了超常儿童教育教师资格认证制度,从事超常儿童教育教师需取得专门的资格证书。目前,我国教师教育体系中没有超

常儿童师资培养序列,当务之急是整合相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研部门的力量,对从事超常儿童教育的教师进行培训和指导,提高其超常儿童教育教学胜任力。同时,结合特殊教育融合实施的特点,在普通教育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中增加特殊教育包括超常儿童教育的内容,加大通识性培训和专题性研修力度。从长远看,需要调整师范院校教师专业设置,在特殊教育专业中增设超常儿童教育方向,加强超常儿童教育教师执业资格认定。保障超常儿童教育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投身超常儿童教育,“用最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

#### (五)完善运行管理机制

将超常儿童教育纳入特殊教育体系,需建立一系列具体的运行机制。首先,明确各类主体及其基本职责。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其主要职责是统筹、监管和保障,在发展取向、法律完善、制度健全、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引导和规范。各级各类学校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开展超常儿童教育实验探索,幼儿园主要在于把握征兆持续跟进,小学重在针对性的甄别和基础性培养,中学在拓展性培养的基础上逐步进行专深性培养,大学则主要对标拔尖创新人才进行专门培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类学会和协会应发挥各自优势和专长,通过开设超常儿童教育相关专业、进行师资培训与认证、建立超常儿童教育研究机构、开展超常儿童教育专题研究等多种方式,为超常儿童教育提供服务与支持。家长在超常儿童的早期甄别和早期培养上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对超常儿童的健康成长承担着无可替代的职责。其次,完善运行管理机制,需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相应管理机构,负责制订国家或省域内的超常儿童教育规划、经费投入比例、师资认定及配置标准等;可由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超常儿童教育规划、设置超常儿童教育学校或在普通中小学设置专门班级,指定专

人负责超常儿童教育管理、统筹和指导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县(市、区)级教研部门设立超常儿童教育教研人员岗位,组织开展业务研讨和经验交流,为中小学实施超常儿童教育提供指导。

#### (六)先行试点逐步推广

超常儿童教育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和系统工程,涉及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等多元主体,以及政策法规、组织管理、培养模式、条件保障等诸多要素。超常儿童教育体系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体系的完善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是,超常儿童教育不能等,只能在实验中不断摸索规律、积累经验。当前,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教育发展水平、资源条件和经验积累等情况,按照国家宏观指导、省级全面统筹、学校自主实验的原则,在省域范围内多点布局、先行试点,鼓励学校开展不同培养模式的创新探索。经验积累一点,制度固化一步,试点扩大一片。以点上实验带动面上推广,逐步扩大超常儿童教育的覆盖面,逐步提高超常儿童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唐科莉副研究员、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特殊教育研究指导中心杜媛博士对本文亦有贡献,特此致谢。)

#### 参考文献:

- [1] 付艳萍. 美国高中资优教育发展研究[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6.
- [2] 安升华. 美国天才儿童教育安置模式研究[D]. 重庆:西南大学,2010.
- [3] 叶俊飞. 从“少年班”“基地班”到“拔尖计划”的实施——35年来我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的回溯与前瞻[J]. 中国高教研究,2014,(4).
- [4] 刘钧元. 不一样的成才之路——朱源的教育探索[M]. 广州:新世纪出版社,2019. 7—14.
- [5] 缴润凯,等. 智力超常儿童的发展:从加速式教育到丰富式教育[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6);黄伟杰. 超常儿童教育:不该是无解的难题——基于国外政策及实践的思考[J]. 当代教育科学,2012,(22);刘嘉. 超常人才的选拔与教育[J]. 教学研究,2018,(5).

[6] 刘彭芝,等.整体构建大中小学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的研究与实践[J].教育研究,2013,(2).

[7] 贺淑曼.中国超常人才教育的发展、困惑及理念[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12);邓猛,周洪宇.关于制定“特殊教育法”的倡议[J].中国特殊教育,2005,(5);万绍娜,冯维.我国超常儿童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J].基础教育研究,2009,(10A).

[8] 盛永进,甘昭良.“全纳”走向下特殊教育本体的认知定位——兼论特殊教育概念的泛化[J].外国教育研究,2009,(9).

[9] 褚宏启.追求卓越:英才教育与国家发展——突破我国英才教育的认识误区与政策障碍[J].教育研究,2012,(11).

[10] 肖甦,韩云霞.21世纪以来美国英才教育的发展与趋势——基于对 NCLB 以及 ESSA 的分析[J].外国教育研究,2017,(6);姚红玉.英国的英才教育[J].比较教育研究,2013,(5);王佳,褚宏启.新加坡英才教育的举措与启示[J].比较教育研究,2013,(5);刘楠.俄罗斯天才教育政策、措施及保障机制[J].现代教育论丛,2016,(6).

[11] 张梦琦.法国智力早熟儿童教育研究及启示:理念、政

策与实践路径[J].外国教育研究,2016,(12).

[12] 商秀梅.台湾地区特殊教育法制体系建设简述[J].现代特殊教育,2006,(10);张继发,李贤智.台湾《特殊教育法》立法及其启示[J].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2006,(2).

[13] 北京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价实施方案(试行)(京教督[2018]7号)[EB/O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60920.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1905/t20190522_60920.html).

[14] 江苏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苏教基[2017]22号)[EB/OL].[http://jyt.jiangsu.gov.cn/art/2017/11/1/art\\_58359\\_7499062.html](http://jyt.jiangsu.gov.cn/art/2017/11/1/art_58359_7499062.html).

[15] 焦以璇.特教师资队伍何以快速扩容[N].中国教育报,2019-08-13.

[16] 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20]4号)[EB/OL].[http://www.moe.gov.cn/srsite/A06/s3331/202006/t20200628\\_468736.html](http://www.moe.gov.cn/srsite/A06/s3331/202006/t20200628_468736.html).

[17]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6号)[EB/OL].[http://www.gov.cn/xinwen/2017-07/28/content\\_5214071.htm](http://www.gov.cn/xinwen/2017-07/28/content_5214071.htm).

## Reconstructing the Gifted Education System ——Including Gifted Children into the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Fang Zhongxiong, Zhang Ruihai & Huang Xiaoling*

**Abstract:** Gifted children, a special group as well as an "abundant mineral" in human resources, have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when they grow up. At present, China has no educational system for gifted children, and educational practice reveals such problems as "no education for gifted children," "the current teaching is not what gifted children need," "some non-gifted children being treated as gifted children in gifted education." To ensure the healthy growth of gifted children, we need to build a targeted training model and a supporting system suitable for their growth by breaking the existing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integrating them into the "group of special children" and the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To make more efforts to support and develop gifted education, we need to focus on such key issues as the amendments to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the innovation of training models,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eaching force, and the guarantee of essential conditions for gifted children. On the principles of national macro-guidance, provincial-level overall planning, and pilot programs at schools, those areas and schools meeting the basic conditions can design layouts and make explorations for future popularization.

**Key words:** education for gifted children; special education; talent cultivation

**Authors:** Fang Zhongxiong, President and senior researcher of the Beijing Academ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Zhang Ruihai, senior researche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Research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and Quality Assessment, Beijing Academ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Huang Xiaoling, senior researcher of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School Curriculum and Textbook Development, Beijing Academ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Beijing 100036)

[责任编辑:许建争]